

松原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 项目支出表
1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内防洪工程的编修、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市本级河道清障及堤防维修和养护工作；负责城区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行洪滩地滩涂及沙岛等河道内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3 名（行政管理岗位 5 名，专业技术岗位 16 名，工勤岗位 2 名）；核定单位领导指数 4 名（1 正 3 副）。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河道堤防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9.2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4.05 万元。是基本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9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9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35%；项目支出 64.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65%。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2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45 万元，占 78.35%；项目支出 64.79 万元，占 21.6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2.77 万元，占 95.02%；公用经费 11.68 万元，占 4.9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74 万元，占 12.28%；

卫生健康（类）支出 9.18 万元，占 3.08%；

农林水（类）支出 236.11 万元，占 78.9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1 万元，占 5.74%；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68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 1 辆，当年新购 0 辆。1 台车辆用于河道巡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为 29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34.45 万元，主要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确定项目支出为 64.79 万元，主要为保障堤防良好运行的运维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

管理单位的支出。

八、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